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了对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用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用以股权激励的事项对于稳定和吸引人才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子公司全面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用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事项。

四、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以及结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任职规定，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程序合规，董事会程序有效，同意公司补选王先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另将本次补选王先羽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对拟聘任总裁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以及结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任职规定，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总裁程序合规，董事会程序有效，同意公司聘任任召国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作诗

马少龙

颜乾

时间：2022年8月16日